

# 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

民國110年1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10年3月10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
民國111年1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111年1月26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- 一、為落實學術自律，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品質，建立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，特訂定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成立系級研究生事務相關委員會，主任(所長)為召集人，並邀集至少四位專任教師組成，確保學位論文品質，審議項目包括：學位論文計畫書、學位論文初稿、學位考試委員資格、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等事項。
- 三、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，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、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、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 第八條及 第十條之資格、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審核等。  
前項研究生學位論文包含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替代論文，以下簡稱學位論文。
- 四、各院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理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性之檢核項目，依學位考試办理流程，分為提交學位考試計畫書、檢附學位論文初稿申請學位考試、進行學位考試、提送學位論文等階段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 - (一)提交學位考試之學位論文計畫書，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嚴謹審視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及計畫書方向與系(所、學位學程)專業領域相符。學位論文計畫審核機制從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辦理。學位論文計畫書包含論文題目、研究方法、預期成果、以及與主題相關之參考文獻等。
  - (二)檢附學位論文初稿申請學位考試，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依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五點進行檢核，檢核項目包括：
    1. 學位論文內容符合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，與專業領域之學術或專業實務相關。
    2. 檢視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，符合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訂之原創性比對標準。
    3. 審議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理由及公開年限，依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十二點辦理。得視必要，邀請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到會說明。

若學位論文初稿未符合前述檢核結果，應重啟第一款論文計畫書審查機制。

  - (三)進行學位考試，學位考試委員之推薦及遴聘，依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六點辦理；遴聘符合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或第四目，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或第四目等特殊條件者，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為之。  
學位考試委員考核項目應包含：
    1. 依專業領域進行學位論文審查。
    2. 審查學位論文是否有抄襲、代寫或舞弊情事。
  - (四)提送學位論文，依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十一點檢視學位論文全文、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等文件。

- 五、 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研究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審查項目、流程、與專業符合等之檢核機制，得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訂定更嚴謹之作業程序進行審核。各院系(所、學位學程)如已訂定學位論文檢核機制於相關修業規定，且與前開審查原則及機制不相違背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六、 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需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，自我檢視當學年度畢業之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運作情形，並列冊提所屬學院檢核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七、 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時，由所屬學院邀集該院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所屬領域專家進行檢核，經查證屬實，針對涉入檢舉案件之教師，加強教師倫理課程或限制指導學生數等措施；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提交改善方案。
- 八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校內外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